

证券代码：874113

证券简称：思普宁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产、加工、销售：塑胶制品、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普通机械配件、普通机械及模具；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 & 原料（以上范围皆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化；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房屋租赁业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产、加工、销售：塑胶制品、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普通机械配件、普通机械及模具；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 & 原料（以上范围皆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化；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房屋租赁业务；发电业务、发电输电供配电。（须经审批的

事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适用，其中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的内容自公司股票挂牌之日起实施。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由各发起人在重庆市璧山区共同签署。本章程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是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